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5期（总第112-113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3〕4 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区建设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3〕5 号)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8 号)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9 号)1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3〕1 号)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0 号)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3 号)1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4 号)20

【人事任免】29

【大事记】3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济宁市兖州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区水务局	2023 年 4 月
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	2023 年 4 月
3	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5 月
4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0 月
5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区审计局	2023 年 6 月
6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招商奖励办法	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 12 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区建设的十条意见的 通 知

济兖政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现将《支持制造强区建设的十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制造强区建设的十条意见

为深入推进制造强区建设，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高能级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1）对产值较上年增长10%（含）以上，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予以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10—100亿元（每10亿元一个档次）的制造业企业，分档予以万分之一的一次性奖励；100亿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每新增10亿元产值，奖励10万元。（2）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上一年四季度以来新开业、当年9月份前（含9月份）首次月度纳统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其余当年实现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3）对年度实现地方税收较上年增长10%（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首次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的，对企业

负责人予以一次性2%的奖励；对年度实现地方税收首次突破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企业，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奖励企业负责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税务局）

二、支持企业技术进步。（1）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对年度设备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且纳入统计技改库的技术改造项目，最高按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对“零增地”技改项目以及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技改项目，最高按软硬件设备投资额（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年度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1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2）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过亿元的企业且当年较上年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3）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人才相关政策执行《关于实施“才聚兖州”行动支持人才

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济兗发〔2020〕19号）（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三、大力培育优质企业。（1）对当年首次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四、提升企业的美誉度。（1）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济宁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0（50）万元、30（20）万元、10万元；对新获评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新获得泰山品质认证、CNAS实验室认可的企业，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奖励。（2）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资助奖励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3）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支持政策参照《济宁市兗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兗市监字〔2022〕43号）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1）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奖励。（2）对当年通过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评价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奖励。（3）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大数据“三优两重”项

目，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奖励。（4）对获评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晨星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1）对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高给予企业500万元奖励。（2）对实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最高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3）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实现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可按照挂牌层次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奖励。对已享受政策的挂牌企业转入更高层次市场的，一次性补足奖励资金差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加强创新平台建设。（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研发补助。（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研发补助。（3）对新设立（含续建）的院士工作站，给予30万元的研发补助。（4）对新备案的国家级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研发补助。（5）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的研发补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区财政每年列支1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参加国家部委或省市级政府统一组织的重大境内展示展销会、同行业企业以兗州名义统一集体参加行业展会等，对展位费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累计补助10万元；支持企业网络拓市场，积极参加“山东制造 网行天下”、“济品济用”活动，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销”，拓宽线上购销渠道，降低企业成本，拓展市场空间；加大“兗州制造”品牌形象宣传，围绕特色产

业集群、重点企业开展品牌策划、设计、推广活动，借助专业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机服务中心等）

九、支持专业机构助企服务。区财政每年列支 150 万元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企业，开展专题诊断、培训和咨询，引导企业加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提升企业精益管理能力，助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上云用云和管理提升等项目，提高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等）

十、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1）区政府每年表彰一批对兖州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家，分别授予“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明星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先进企业家”、“新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予以资金奖励。（2）区财政每年列支 5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家培训、外出学习考察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投资 10 亿元以上、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新建、技改、招商项

目，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区财政每年列支 3000 万元制造强区建设专项资金，专项支持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本《意见》适用于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兖州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意见》中多个支持政策条件的或与其它政策重复的，就高选择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企业享受本《意见》扶持奖励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其所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凡企业受奖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不享受本《意见》的支持政策。企业受奖年度内亩产效益评价为 C 类的，享受本《意见》支持政策的 80%；亩产效益评价为 D 类的，不享受本《意见》的支持政策。本《意见》各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宣传解释，并组织实施。本《意见》自 2023 年起实施，有效期二年。凡以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兖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兖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三条 工商注册地、统计关系及全部税收缴纳在兖州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企业、创新创业型

小微企业，均可参与评选。金融机构、能源类企业、建筑业和非竞争性行业企业不纳入本办法范围。

第四条 兖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五条 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党爱国，产业报国，对国家、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

（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具有独到的经营思想和管理模式，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

（三）企业坚守实业，突出主业，产业特色鲜明、带动力强，产业导向性好，企业和产品品牌影响力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四）实现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依法经营，年内无较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

（五）根据《兖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分制造业、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三个领域进行综合排名，择优奖励。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组织申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建议人选，将确定推荐名单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科技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由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第七条 评审遴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选，按照标准条件和名额数量要求，研究提出表彰建议人选。

第八条 征求意见。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3 号）要求，对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书面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组织公示。对审查审核确认后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发现存在影响表彰问题的，取消受奖资格。

第十条 研究审定。报区委、区政府研究

同意后，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对获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奖励：

（一）制造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对获得“经济发展功勋奖”的企业，授予法定代表人“功勋企业家”称号，奖励 100 万元（税后，下同）。

2、对获得“经济发展杰出贡献奖”的企业，授予法定代表人“杰出企业家”称号，奖励 50 万元。

3、对获得的“明星企业”（5 名），授予法定代表人“明星企业家”称号，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的“优秀企业”（5 名），授予法定代表人“优秀企业家”称号，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的“先进企业”（10 名），授予法定代表人“先进企业家”称号，奖励 10 万元。

（二）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对商贸业、物流业及现代服务业企业，根据缴纳地方税收情况，确定“明星企业”1 名、“优秀企业”2 名、“先进企业”3 名。

（三）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对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根据其技术先进性和企业成长性，确定“新星企业”10 名，授予法定代表人“新星企业家”称号，奖励 5 万元。

第十二条 在区级媒体开设“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专题栏目，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深入宣传挖掘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先进事迹，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讲好企业家故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地方税收收入为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入库税金的地方留成部分，政策性减免

税、退税等不计入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金。

第十四条 企业所获得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企业当年实际上缴的地方税收。

第十五条 不同考核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申请合并数据参加考核的，应于推荐通知下达三日内由企业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认定通过后对指标进行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对评选年度内在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目标、财税法规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以及在其他方面给我区造成严重工作被动或不良影响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区人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提供全区企业人才引进和认定情况；区科技局负责提供企业研发经费占比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负责提供全区工业企业的产值、营收、利润情况和优质企业名单、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各自领域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认定情况；区财政局、税务局负责提供全区工业企业、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的地方税收缴纳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二年。如根据上级要求或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需要调整的，另行文补充调整。

附件：兖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评选标准

附件

兖州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评选标准

一、制造业企业

（一）经济发展功勋企业

实际缴纳地方税收 3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

（二）经济发展杰出贡献企业

实际缴纳地方税收 1 亿元（含 1 亿元）—3 亿元（不含 3 亿元）的企业。

（三）经济发展明星企业、优秀企业、先进企业

基本条件：实际缴纳地方税收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企业。

综合评价以反映企业社会贡献、创新发展水平和成长性为主要内容，分为地方税收收入、企业规模效益、创新发展三部分，满分为 100 分。

1、当年实际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及增幅，按 7: 3 比例赋分，分值 80 分。按照功效函数法计分。

2、企业规模效益，分值 10 分。包括 2 个子项：

（1）当年工业总产值总量及增长率，按 7:

3 比例赋分，分值 5 分。按照功效函数法计分。

（2）当年利润总额及增长率，按 7: 3 比例赋分，分值 5 分。按照功效函数法计分。

3、创新发展，分值 10 分。包括 4 个子项：

（1）研发经费占比，分值 3 分。该指标是指企业当年研发经费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按照功效函数法计分。

（2）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分值 3 分。该指标是指企业当年获批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有其中之一者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3）创先争优，分值 2 分。该指标是指企业当年获得的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工厂等省级及以上荣誉，有其中之一者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4）人才支撑，分值 2 分。该指标是指企业实质性引育的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

才以及省外相当层次的人才工程支持的高层次人才，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等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有其中之一者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二、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企业

基本条件：实际缴纳地方税收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经营性税收占比在 50% 以上的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业企业。

以反映企业社会贡献为主要内容，评价指标

为当年度实际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及增幅，按 7: 3 比例赋分，分值 100 分。按照功效函数法计分。

三、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

基本条件：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库，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工艺先进、管理规范、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大的小微企业。

以反映企业成长性为主要内容，评价指标为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增幅，按 4: 6 比例赋分，分值 100 分。按照功效函数法计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3〕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好兖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了解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对于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深化完善“一二三四五”思路布局，突出抓好“七项重点”任务，实现“综合实力跻身全省三十强”目标，推动中国式现代

化“兖州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普查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结构和质量，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通过普查，客观反映全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

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兖州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内容杂、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属地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镇（街道）、工业园区也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重点解决好经费、人员、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压实工作责任。经济普查面广量大，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通力配合。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评价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深度参与。登记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提前做好名录整顿，按时提供行政记录和相关业务资料，抽调熟悉统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单位清查、入户登记、核实、认定和查疑补漏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表扬）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报请批准；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业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邮政业方面的事项，由区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寺庙等宗教团体方面的事项，由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负责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相关普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上级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国资、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航空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

（三）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工作进度统筹各级资金予以保障。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

（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

四、切实提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周密、务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坚持把质量意识落实到普查工作全过程，切实按照普查方案明确的内容和要求推动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二）强化数据质量。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普查方式。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突出更高质量做好普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

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注重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

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营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

石可清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城市管理、统计、生态环境、大数据、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源、压煤搬迁、人防、公共资源交易、人民武装、住房公积金、电力、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王营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

联系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兖州工业园区、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人武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分中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通信企业。

协助王营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孙恒民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供销、气象、消防、烟草、成

品油等方面的工作，与石可清同志共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烟草、成品油销售企业。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张孝元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宋恩全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交通运输、公路、邮政、金融、保险、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营同志负责财政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邮政管理局、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公路局、区邮政公司、区人民银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王瀚（挂职）同志受王营同志委托做好相

关工作。

展召爽（挂职）同志协助石可清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商务、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济宁市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张传驰（挂职）同志协助石可清同志做好相关工作。协助宋恩全同志负责金融、保险、企业上市工作。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王营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石可清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代为处理王营同志分管的工作。石可清同志与张传驰同志、孙恒民同志与张孝元同志、宋恩全同志与展召爽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3号)精神，依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兖政发〔2022〕8号)，修订形成《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济宁市兖州

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济宁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3〕21号）有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各项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动态排查、规范整治、科学监管和全方位保障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不断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和治理能力，助力全面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在前期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以列入清单的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动态排查。2024年6月底前，完成黄河流域、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建成完备、科学、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服务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

1.开展动态排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在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口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排污口排查全域覆盖和新增排污口动态清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确定责任主体。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组织开展溯源

分析，逐一确认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街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任务。（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

1.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4种类型。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完成现有排污口分类更新，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排污口类型。（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分批分类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治污截污为重点，稳妥推进整治工作，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排污口整治应结合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依法取缔、清理合并和规范整治，形成需保留的排污口清单。（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

1.合理规划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应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污水应就近入河，减少长距离输送，充分利用排污口出水为河道补源。（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规范审批备案。工矿企业、工业和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除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和存在县际争议的入河

排污口设置外，区级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对国家、省和市级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入河排污口新、改、扩建进行审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补办入河排污口手续，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履行河道管理规范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住建、水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要建立健全排污口现场检查机制，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查。通过部门联合、交叉互查、双随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对工业园区等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在排水汇入排污通道（管线）前安装必要的监测计量设施，便于分清责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5.严格环境执法。加强排污口日常监督执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执法机制作用，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建立排污口超标溯源联动机

制，发现排污口超标的，开展溯源分析，锁定超标污染源，填补排污单位到排污口之间的监管空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信息管理。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打造“身份证式”排污口管理模式，实行排污口二维码信息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的动态管理。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管等各项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要会同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二）落实资金保障。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可结合实际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并充分利用中央、省、市级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资金支持排污口整治工作。（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检查重要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街、有关部门，视情采取约谈、通报、预警、限批等手段，督促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强化公众监督。充分利用“随手拍”、有奖举报等群众监督机制，发挥环保公益组织作用，构建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附件：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清单

（2023年5月3日印发）

附件

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清单

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 (水体)	属 地 镇 街
泗 河	大安镇、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新兖镇、兴隆庄街道
蓼沟河	新兖镇
杨家河	新兖镇、颜店镇
洸府河	漕河镇、大安镇、新兖镇、新驿镇、颜店镇
府 河	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大安河	龙桥街道、新兖镇
洸 河	漕河镇、小孟镇、新驿镇
汉马河	大安镇、漕河镇
黄狼沟	小孟镇、新驿镇、颜店镇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3〕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以高质量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29 号）、《济宁市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济政土字〔2023〕32 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部署开展卫片执法工作，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聚焦耕地和矿产资源保护，突出重点，依法严肃查处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非农化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尤其是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有关规定，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产品的违法行为。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月清”“月核”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树牢“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督促、指导各镇街以“零容忍”的态度、“长牙齿”的硬措施，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遏制各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二、职责分工

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全区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以规范查处违法行为和推动整改落实到位为重点，督促各镇街等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and 实地验收工作，根据检查和验收结果，提请区政府启动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各镇街对本辖区内卫片执法工作负总责，

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所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建立卫片执法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

区自然资源局是卫片执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应严格履职尽责，要坚决依法依规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和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工作，强化业务指导，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图斑核查。各镇街卫片图斑下发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图斑进行核查、收集相关举证资料等工作，对疑似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非农建设类”“其他新增建设类”“其他变化类”“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图斑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实地核查，督促整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对通过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的图斑进行逐宗核验，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收。

（二）合法性判定。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3 年卫片执法图斑及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合法性判定。对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地块，必须同时判定“是否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是否大棚房”“是否挖湖造景”“是否基金项目”“是否保障性安居住房”“是否因防疫和防治重大疫情需要建设的医疗卫生设施”。

（三）数据审核。当月 27 日前，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对当月 20 日（含）前下发的卫片执法数据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反馈。审核发现的疑似挖湖造景、“大棚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等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要将消除违

法状态作为卫片执法工作的“唯一标准”，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不符合规划的，一律拆除复耕。

（四）不通过图斑“清零”。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复审不通过的图斑，建立问题台账，实施挂账销号，通报各镇街，压实各镇街对辖区内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督促对照复审意见整改、完善填报数据，确保在当月底全部整改到位。对未完成整改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责任追究。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挖湖造景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提级查办、公开通报等，切实教育警示全社会。

四、时间安排

（一）月清。图斑下发后，各镇街于每月25日前，完成当月20日（含）前下发的“新增非农建设类”“其他新增建设类”“其他变化类”“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填报、审核，将数据成果录入山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系统。

（二）月核。各镇街对已整改到位和未形成违法事实的监测图斑实施持续监管，每周组织现场检查，防止形成新的违法问题。区卫片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季度为单位，组织人员对填报成果进行复审，开展实地核查，评估系统填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复审中发现图斑的判定真实性低于95%或存在弄虚作假、压案不查、瞒案不报、“月清”挂帐销号不及时等情况的即时开展警示约谈。

（三）年度评估。2023年7月10日前，各镇街对上半年卫片执法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卫片执法成果报告报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1月25日前，各镇街全面复核年度卫片执法成果，形成卫片执法成果报告报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年度卫片审核成果，按年度评估各镇街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年度内违法行为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时间节点为2024年1月31日。

五、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由区自然

资源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月先行暂停违法用地所在镇街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入库等。通过拆除复耕或补办用地手续整改到位后，向区卫片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解除冻结，验收通过后解除冻结。

（二）压实核查举证判定责任。区卫片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联审联判小组，组织对核查照片、举证材料、填报数据进行联审联判，未经联审联判的卫片执法数据严禁确认上报。对审核不通过的图斑，联审联判领导小组要组织实地核查、完善举证材料、修改填报数据。对判定不实、填报错误以及纵容、唆使、暗示、强迫弄虚作假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实施预警通报制度。违法用地整改实行“月清”制度，即当月监测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当月消除违法状态，达不到“月清”标准的，区卫片执法领导小组实施预警。预警分为一般预警、重点预警、问责预警。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当月没有整改到位的，发出一般预警；被一般预警后，一个月内没有整改到位，且次月仍然出现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发出重点预警。整改后，季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的，区政府实施警示约谈，并发出问责预警。

（四）建立违法严重地区重点监控机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纳入重点监控：一是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混乱的；二是因违法问题严重被区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约谈问责的；三是镇街季度卫片整改后剩余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的；四是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以及破坏林草湿地资源特别是自然保护地问题突出的；五是其他应实行重点监控的情形。

（五）强化持续监管措施。加强对跨年度违法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的持续监管，将2018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各类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纳入整改台账，建立长效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同时，对填报为设施农业用地、

临时用地、农村道路、实地未变化，以及通过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的图斑按周期开展复核，确保设施农业用地和临时用地不改变批准用途，农村道路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实地未变化没有新增违法建设行为，拆除复耕图斑没有发生违法复建等。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整改落实情况定期调度，切实推动违法占用耕地见底清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不断深化卫片执法工作严格保护耕地、保护资源的抓手作用，理清工作思路，找准工作方向，抓牢工作重点，认真研究部署，高效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对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要形成负面清单，责成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整改落实。

(二) 坚决遏制新增。要把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对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绿化造林、挖

湖造景、“大棚房”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严惩不贷。

(三) 严格约谈问责。对卫片执法中发现的重大、典型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开展警示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情形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

七、其他事项

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的军用土地图斑，要填写《军用土地登记表》，以机要件单独上报。

卫片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动态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及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卫片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确认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各镇街要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定完成时限，按时整改到位。

(2023年5月1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济宁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济宁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任务攻坚克难，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聚力创新驱动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城市

1.搭建创新平台。推动华勤集团争创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培育 1 家以上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2.突破关键技术。积极参与市级“全球揭榜”攻关项目，加快突破“十强产业”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项目 1 项以上，争取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0 项，积极申报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培育创新主体。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力争新培育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企业 12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推动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35%以上、有研发活动企业超过 110 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引育创新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加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人才引育支持力度，年内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不少于 20 人、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2 人，青年人才 2880 人。（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优化创新生态。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完善“1+N”产业协同创新体系，申报重点科技计划 16 项，落地投产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1 项以上。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推动“成果贷”再超 1 亿元以上，持续优化综合柜员 CSO 服务企业主体制度，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政策精准对接，确保科技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二、聚力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6.做强“2+2”优势产业集群。突出制造业核心地位，围绕打造三个千亿、两个二百亿级产业集群目标定位。新能源产业瞄准千亿级目标，推进投资 140 亿元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18 亿元的光伏发电和 9 亿元的储能项目快建设、早投产，配套招引一批上下游企业，引导本土企业研发生产配套产品，年内力争完成产业投资 150 亿元，全力打造千亿级新能源产业基地。造纸包装产业瞄准千亿级目标，加快推进太阳纸业投资 80 亿元的 170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力促金叶 5 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投产达效，厦门合兴、上海艾录等下游企业落户纸制品产业园，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450 亿元。橡胶化工产业瞄准千亿级目标，重点抓好华勤集团与倍耐力投资 2 亿欧元的 400 万条轿车胎、800 万条自行车胎，凯米拉投资 10 亿元的聚丙烯酰胺、天成化工投资 8.9 亿元的阳离子醚化剂和酚醛助剂等项目，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350

亿元。高端装备产业瞄准 200 亿级目标，加快建设投资 15 亿元的中欧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力促德国罗特勒、奥地利 FKD 等企业投产达效，抓好经典集团投资 35 亿元的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天意机械投资 10.5 亿元的大宗固废循环利用装备研发生产、金大丰投资 6 亿元的大型智慧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等项目，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100 亿元。健康食品产业瞄准 200 亿级目标，加快益海嘉里投资 12 亿元的中央厨房、今麦郎投资 10 亿元的饮品三期等项目建设，年内力争营收突破 100 亿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7.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聚焦高端装备、食品加工、造纸及纸制品、橡胶及制品等传统产业，建立传统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常态化对接机制，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推动 150 家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 1 家“晨星工厂”，提升企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聚力发展数字经济。充分发挥芯诺电子、科大鼎新、华科创智、柔光新材料等企业引领和辐射效应，加快现有半导体功率芯片、分立器件、封装材料、电子屏等高科技产品的迭代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实施“互联网+工业”工程，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速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和普遍服务能力。加快 5G 基站建设，完成济宁市下达的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落实现代服务业“升级倍增”计划，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加入市级服务业行业协会，年内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推动服务型制造向纵深发展，鼓励天意机械、经典集团等企业在服务型制造领域持续突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前瞻布局特色先导产业。积极发展氢能产业，支持兖矿国际焦化等企业发展工业副产氢提纯技术，推动制氢、储运、加氢及等相关装备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11.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围绕市“231”产业集群和我区重点产业，尤其是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持续深化产业研究，引进外来资本、人才、技术、管理、品牌，形成“接链聚群”效应。到 2023 年，招引落地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到位外资 1 亿美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12.精准管控“两高”行业。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严格履行窗口指导，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节能降碳绿色转型。（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3.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园区内建设。积极引导园区外企业进区入园。（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聚力扩内需促消费，挖潜释放市场潜能

14.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消费提振年”行动，出台刺激消费政策措施，全面激活消费市场。挖潜文旅消费潜力，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积极申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振房地产消费，加力实施房地产消费“十二条”，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房产交易展销会，提升住房品质和房地产业服务水平。鼓励扩大大宗消费，放大消费券乘数效应，实行家电消费“以旧换新”政策，全年举办各类主题促消费活动 10 场以上。发展网络电商消费，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打造我区特色电商产业带，积极招引国内知名电商平台、龙头电商企业 and 专业运营商落户。繁荣接触性消费，推动我区打造 1 条高品质步行街或特色商业街，建设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实施 20 个左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深化领导包保、

月度核查、专班会商、集中开工、现场观摩等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国家政策性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及对上争取，确保省级重点项目及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120%。开展“双百技改”行动，加快推进金叶新材料年产5万吨食品包装纸与配套加工项目、金大丰机械年产5000台多功能高效收获装备等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建设，全方位跟踪监管，协助解决资金、用地、用工等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力促尽早投产达效。力争经典重工高端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项目等16个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创新“全流程”用地服务，实行用地清单制，加强重点项目土地分级分类保障，预支2023年新增用地指标保障支持。深化金融助企攀登行动，确保攀登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制造业贷款增幅。开展服务实体经济“政金企合作对接进镇街”、“金融体检”助企活动、“金融服务进万企”活动、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活动，力争新增首贷户800家以上、挂牌公司2家。深挖能耗、煤耗空间，在确保完成省定能耗强度降低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的基础上，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刚需用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17.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全力推进中通智慧电商快递产业园、中邮电商物流园、申通鲁西南转运中心、兖州北站扩能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招引物流业企业入驻园区，不断壮大物流企业规模，加快推进海关监管中心封关运营，全力争创国家综合保税区；加快构建以经典物流园、苏宁物流园、中邮物流园等为重点的集中连片千亩现代物流聚集区；启动机场临空产业园规划，积极谋划包装项目，扩大融资规模，推进产业园区物流业快速发展，加快构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全力打造鲁西南地区千亿级枢纽型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区物流发展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局）

18.完善农村公路网建设。建设优质“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公路网建设，提升县乡村道路养护能力。（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9.健全物流网络体系。推广冷链运输、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引进顺丰、圆通等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强化农产品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空港物流，实现济宁新机场迁建通航。（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四、聚力降碳减污扩绿，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20.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优化新能源开发布局，稳步发展生物质能，加快润永新能源光伏发电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力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进一步增长。（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1.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根据省、市淘汰关停机组要求，完成市定我区关停任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2.有序推动燃气机组建设。结合小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在兖州工业园区、颜店新城等布局天然气分布式热电联产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3.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大储能发展力度，重点在智能输变电设备、动力电池、储能电站与系统等方面加快示范应用。推进国网时代兖州共享储能、三峡储能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兖州供电中心）

24.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促指导辖区内煤矿企业优化接续采掘，稳定煤炭产量。同时，加快推进中俄东线济宁支线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5.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配合编制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6.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将兴隆街道道沟等村采煤塌陷地土地整治综合治理项目列为2023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水

土流失面积 0.5 平方公里，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 98.92%。（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27.推进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调查评价工作。适时开展林业碳汇调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

28.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严格执行省最新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年内新增绿色建筑 50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9.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造纸、化工、食品等行业绿色发展，全年争取 1 家以上企业进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2 家以上企业进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3 家以上企业进入市级绿色工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

31.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聚焦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 3400 亩，更新造林 97 亩，持续强化绿化美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2.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完成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嶗山水泥厂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全区 PM_{2.5} 浓度、优良率完成市定目标。抓好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全面完成“两清零一提标”，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 以上，力争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农用地、建设用地 100% 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33.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加快推进 2023 年

列入省现代水网建设清单的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新建兖州区引湖入兖调水工程、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二期）（2023 年度）等供水保障工程；对宁阳沟梁庄闸、罗河大厂闸、小泥河东垛闸等开展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洸府河生态防护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五、聚力文化自信自强，打造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34.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实施文明风尚行动，创建区级文明村镇、区级文明单位、区级文明校园等 20 个，争取更多村镇、单位、社区、校园入选市级以上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5.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一批示范点。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实践活动。推进“端信兖州”道德品牌建设，深化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组织“最美兖州人”发布活动，评选兖州好人 50 名。（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6.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制定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若干措施，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人群、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7.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持续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勘定。推进兴隆塔、兖州天主教堂等国保单位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创新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做好省级、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8.实施“山东手造·兖州优选”推进工程。参加第八届“创意济宁”文化产品设计暨第二届“孔子文旅杯”手造大赛，做亮“山东

手造·兖州优选”品牌。深化非遗工坊建设，推动“山东手造·兖州优选”进入旅游景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39.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彰显兖州特色的新时代文艺精品。推动文化服务下沉，放映农村公益电影3550余场，送戏下乡400余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40.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接待游客突破360万人次。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2家，全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突破35亿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41.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媒体融合发展工程，深化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建强区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六、聚力都市区一体化，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42.加快都市区协同融合发展。按照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要素保障“四个一体化”要求，推动兖州区与任城区、高新区在交通、市政、民生、服务、文化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实施市政道路、园林绿化、防汛排涝、智慧管理等城市建设项目，协调推进都市区重大项目建设。配合编制《济宁市都市区发展研究及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43.深入推进黄河国家重大战略。编制实施兖州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推进黄河流域32项重点事项和5个重大项目，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44.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省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中，力争创成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实施百亿产业、百亿园区、百亿强企“三百”工程，做强农机、食品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抓牢对上争取，全年争取150项含金量高、带动作用强的政策项目和26亿资金在我区落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45.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全力加快融入济宁都市区建设步伐，推动重点领域协作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46.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深入贯彻落实《济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5个省级城镇化重点项目，打造1个精致城镇和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示范镇，争取1个以上小城镇纳入全省创新提升试点。（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

47.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雨污合流管网25公里，提标改造3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实现全区域建成区合流制管网、黑臭水体“清零”。改造老旧小区27个、合流制建筑小区39个、开工棚户区4个，打通中心城区断头路1条，推动狄家街等城市更新项目，成片区提升城区活力。（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

48.实施城市风貌提升行动。新改建口袋公园5处，改造提升老旧公园1处。推动更多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形象，打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公园城市。（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9.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升行动。推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新建20个智慧社区，争创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成使用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聚力建设农业强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50.强化耕地保护与建设。深入实施“田长制”，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快高标准农田建

设和提质改造，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持良田粮用，严格保护利用。对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强化高标准农田监测与用途管控，完善“三位一体”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1. 夯实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大食物观，优化大蒜、辣椒、设施瓜菜、食用菌等高效特色作物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特色产业，全区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70 万亩，产量稳定在 6.6 亿斤以上，蔬菜产量不低于 49 万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2.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以“1352”农业全产业链产业集群打造为抓手，加快兖州粮油特色产业发展，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家以上。强化涉农金融服务，放大挂职金融副镇长作用，力争涉农贷款新增 20 亿元，新落地按揭农业（畜牧业）项目 2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3. 实施农业种业振兴工程。依托国家制种大县，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17 万亩以上。争取培育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2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4.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推广绿色高效养殖技术 400 亩、优质品种 30 亩，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600 吨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5. 实施畜禽业提升工程。积极争创省市级标准化种畜禽场，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 0.38 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场 25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56. 促进农民农村全面发展。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新培育区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 10 家以上。积极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推广“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N”模式，组织农民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比例达到 5%，或未达到 5% 则全部保障用地。（牵

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57. 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新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5 个，年底前完成全部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推动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聚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58.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持续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区属国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59.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依托工商联（总商会）建设商会服务中心，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深化优秀企业家宣传表彰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

60.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加强碳账户、转型金融、区域性碳金融中心等领域研究，加快建立与低碳转型相适应的金融信贷产品创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1. 深化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建设高质量“一网通办”服务体系，建成全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开放，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 60%。优化“爱山东”移动端兖州分行，全领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打造“优无止境 赢在兖州”特色品牌，奋力实现“全市第一、全省前列”争创目标。配合济宁市高标准完成企业登记规范国家试点，建成全国首批“电子营业执照+移动

入网”城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完善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63.提升工业园区载体功能。聚焦园区提档升级，推动兖州工业园实现位次前移。组织园区企业参加重要境外招商经贸活动，拓宽园区与欧洲、日韩合作渠道。（牵头单位：工业园区、区商务局）

64.推进进出口提质增效。实施“出海抢单”行动，深挖欧美日韩等高端市场潜力，扩大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发挥兖州国际陆港作用，优化提升外贸质量结构。全区外贸进出口突破 200 亿元，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15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5.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推动跨境电商发展，依托济宁必创跨境电子商务公司，搭建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对接济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企业突破 10 家、进出口额突破 10 亿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6.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建立健全外资企业全生命周期协同监管服务工作机制，对外资企业设立、外汇流入流出、经营状况、要素保障、困难问题解决等进行动态协同监管服务。继续发挥“稳外资稳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积极解决外资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67.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聚焦机电产品、农产品、医药产品等优势行业，持续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国际展会，深化“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推动经典集团等发挥优势积极承接沿线国家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8.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重点推动对 RCEP 协定国的农产品、机电、纺织服装等产品出口，全年对 RCEP 协定国进出口增长 20% 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九、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共同富裕基础

69.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就业优先战略，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人以上。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扬帆计划”，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 2378 个，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居民收入、中等收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 GDP 增速。（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

70.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2023 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 所、新增公办学位 1170 个，公办率达到 65%，普惠率达到 93%。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元化特色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 所、新增学位 4560 个，优化整合 12 所农村学校，申请建设“双百工程”乡镇中小学 9 所，中小学强效扩优行动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培训教师 5000 人次、交流轮岗 300 人，培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70 人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1.创新高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支持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与省内外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加强深层次合作，提升办学层次；更新教学实训设备，改善实训条件；加强专业建设，依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增设新专业，机电技术应用申报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申报省技工院校优质专业。做强职教高考，开设综合高中班，本科升学人数实现新突破；遴选优势赛项，积极备赛，技能大赛获奖层次实现新提升。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与区内大型企业共建实训基地，适应产业发展，建设产业学院。实行教师业务能力提升行动，培养 1 名省级青年技能名师，培养 6 名市级教学能手。（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2.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培育 3 个省级重点专科，16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成高层次“名医工作室”5 个，选派 30 名业务骨干到全国知名医院脱产进修，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县级综

合医院整体能力，中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进各类体育健身场地建设，举办好兖州区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市运会单项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73.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项目。推进公办幼托一体，积极推动学校、医院、银行、国企和大型民企办托，新建1个县级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中心，新增托位600个以上，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96个。（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

74.推动低保保护围增效。严格落实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政策，发挥“济时救”机制作用，出台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文件。落实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5%以上（含5%），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城乡低保标准之比与上年度相比进一步缩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75.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76.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居家社区服务能力，新增护理型床位220张，新建90张家庭养老床位，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90户，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保持100%，争创山东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77.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培训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30名、村医100名。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全人群和重点人群总体签约率提升1-3个百分点。（牵头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十、聚力统筹发展安全，切实守牢一排底线

78.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强药品试剂储备供应，扩充重症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79.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举措，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行动，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80.着力稳金融防风险。健全维护金融稳定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金安工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8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区直有关部门发挥主体作用，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镇街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2.完善工作机制。区直有关部门要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台账，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式定期调度机制，确保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细落实。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83.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测督办，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镇街和部门、单位，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2023年5月23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叶伟露不再担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姚博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闫伟龙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聘任李璇为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郑广远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

4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全区2023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暨争创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动员部署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张允锐、吴广、张孝元出席会议。

10日 “慧”聚兖州、“碳”索未来—北京济宁企业商会、北京济宁博士联盟来兖考察对接项目。区领导王庆、王营、吴广、陈伟、展召爽（挂职）、戴宪亭出席活动。

△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政协副主席、交运局局长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全省领导干部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暨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现场观摩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张允锐、吴广、陈伟、崔增力、张孝元出席活动。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

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通知》等，听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防汛抗旱、采煤塌陷地治理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7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联系包保“强基”村新兖镇王村调研村庄建设情况。

17-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队赴韩国、泰国等地区开展招商活动。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苏振（挂职）、蒋永轩、张允锐、石可清、吴广出席会议。

2023年5月

1日 市民政局检查组来兖督导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养老机构开展长期照护险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宋

恩全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大统矿业、牛楼小镇、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

金大丰机械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3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允锐、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全区青年干部“青春勇担当 建功新时代”暨选调生“赋能提质”培训班、乡科级干部“蓄力赋能 扬帆远航”进修班开班。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作了专题授课。

7日 全区一季度工作总结暨攻坚二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 全市防汛抢险演练室内合练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孙恒民、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一季度助企攀登工作观摩推进会与会人员来兖观摩。区领导王营、苏振（挂职）、郭玉清、刘清华陪同活动。

8日 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蒋永轩、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蒋永轩、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张冲出席会议。

9日 全市2023年防汛抢险演练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0日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孙恒民出席出席会议。

11日 2023年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推广展示大联动兖州分会场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陈伟、宋恩全出席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兖州一中为师生讲授思想政治课。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四上”纳统、固定资产投资、银龄工程建设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8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伊莱特高端制造新材料技改项目、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高速方便面线项目、蒂德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等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18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法信带领全省统战调研宣传干部培训班学员来兖开展现场教学。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吴广陪同活动。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百意新街、九州路东泵站、泗河东岸济曲快速路围堰、区水务局防汛物资仓库等督导检查防汛备汛、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协副主席、交运局局长张冲陪同活动。

21日 “端信兖州 幸福家园”睦邻党建运动会暨2023年兖州半程马拉松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吴广、陈伟、宋恩全出席活动。

23日 全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乔瑞花、孙恒民、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实验高中附属学校督导调研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和新项目开工建设。

27日 全区综合绩效考核总结表彰会议

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会议。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丽水路新建项目、大禹路提升改造项目、青莲学校周边道路项目等现场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爱之堡托育园、锦绣城托育园调研托育服务工作。副区长宋恩全陪同活动。

31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

暨干部大讲堂“优化金融服务 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9次党组会议。副区长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 全区首届科技人才节人才科技创新发展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5期
2023年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